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商标撤三字[2020]第W040972号

关于第10809355号第21类"贝嘉美"注册商标 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

赵甜颖:

北京窝窝科技有限公司:

赵甜颖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,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,委托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向我局申请撤销北京窝窝科技有限公司第10809355号第21类“贝嘉美”商标在“瓷器装饰品”等全部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。经审查,我局予以受理,并通知北京窝窝科技有限公司在收到我局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向我局提交其在2016年12月13日至2019年12月12日期间使用该商标的证据材料。

北京窝窝科技有限公司在指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交其使用第10809355号第21类“贝嘉美”商标的证据材料。根据商标法第四十九条及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、第六十七条的规定,我局决定:撤销第10809355号第21类“贝嘉美”商标,原第10809355号《商标注册证》作废,并予公告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商标注册人北京窝窝科技有限公司如对我局决定不服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。



主送: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;北京窝窝科技有限公司
注:请尽快通知商标注册人。若无法通知,抄送方无需退回此函。